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 A-305 邮编: 100020

电话: 010-65308983 传真: 010-65309069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食品”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青岛食品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青岛食品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青岛食品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青岛食品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做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刊登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在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公司富士佳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审议事项等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人，均为截至2018年5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股份22,647,8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06%。

2.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2,637,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2,647,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22,647,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2,647,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637,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647,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647,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0,7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和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预计 2018 年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647,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提名宁文红女士、匡学建先生、赵先民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647,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647,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律师: _____

律师: _____



2018年5月30日